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088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00088号

致：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马龙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326,2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4%，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或电子通信参会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本次股东会就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326,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326,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326,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326,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326,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881,3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44,9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326,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6,906,7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马龙、任超远、任广信、白勇、辛光永、程建设、王春苗回避表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326,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章印

经办律师:

刘章印

经办律师:

王佳璇

2025 年 5 月 16 日